附件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加减分明细 |
| --- | --- | --- | --- |
| 组织  建设  （15分） | 1．公证机构党组织建设及活动情况。   1. 公证机构符合法定设立条件和机构性质、体制及其运行情况。 2. 公证机构负责人选任、履职及调整情况；公证员的配备数量及素质结构变化情况。   4．开展公证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的情况。  5．公证员助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6．办公设施和办公环境建设情况。  7．公证机构推进公证信息平台建设的基本情况等。 | 1. 未按要求成立基层党组织、未按规定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或未积极参与所属党组织活动的，扣3分。 2. 公证机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方面的学习，每少一次，扣1分。 3. 公证机构存在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情况的，扣5分；公证机构未落实自主管理权，扣1分；未建立健全公证机构法人财产制度的，扣1分。 4. 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扣4分；负责人调整或者地址变更后未按规定上报备案的，扣2分。 5. 未建立教育学习制度的，扣1分；未按要求选送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学习、培训的，每次扣2分；公证机构自行开展学习和培训少于20学时的，扣2分；公证员未按要求完成40学时任务的，每人次扣2分。 6. 公证员助理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公证机构未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其交纳保险的，扣5分。 7. 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扣2分；缺少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录音笔等办公设施设备的，扣2分；未将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及公证员姓名照片公示的，每缺一样扣1分。 8. 未规范使用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如未上传附件、录入收费数据不真实等，扣5分；未规范使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公证机构内的所有人员信息必须按照规定上传到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未及时上传的，每人次扣1分。 |  |
|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5分） | 公证机构依照《公证法》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总体情况、执行落实的情况和效果。 | 1．未建立人事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目标责任制的，扣1分。  2．未按规定标准进行分配的，扣1分。  3．未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扣1分。  4．未严格按照公证员任职前实习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实习登记、管理、监督、考核的，扣1分。  5．未严格按照公证员执业前培训的相关规定制定培训方案、开展培训、管理、监督、考查的，扣1分。  6．印章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公证专用纸、防伪纸无专柜保管、无使用登记制度的，扣1分；公证专用纸、防伪纸使用混乱、使用情况登记造册不清楚、账实不符的，扣1分；发生公证专用纸丢失、被盗的，扣3分。  7．对有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重大事项，如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未进行请示报告的，扣3分。  8．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且造成不利后果的，扣1分。 |  |
| 执业  活动  （20分） | 1．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遵守公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2．完成公证业务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公益服务机制、拓展公证业务领域的情况。  3．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  4．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的监督以及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及时查处和纠正执业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 1．公证员未亲自办证的，或者公证员助理及其他工作人员超出职责范围办理公证事务的，或者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每查实一起扣5分；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因服务态度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每起扣2分；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未规范着装的，或者未正确佩戴徽章的，每人次扣1分。  2．符合受理条件而拒绝提供公证服务的，每查实一起扣3分。  3．存在乱设办证点、诋毁同行、支付回扣、低价竞争争揽业务等违反公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的，每查实一起扣5分。  4．公证机构年办证量与本机构近三年平均数相比每下降10%的，扣2分（政策性、阶段性的公证事项不纳入考核。本项最多扣6分）；县域公证机构年办证量不足全省公证机构年平均办证量的30%，扣3分；市、区及县级市公证机构年办证量不足全省公证机构年平均办证量的50%，扣3分。  5．公证机构在处理当事人投诉、查处纠正执业中存在的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力度不大、整改实质效果不明显的，每查实一起扣3分。  6．公证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2场公益法律服务专项活动，少一次扣3分；每名公证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公益法律服务，未达到数量的，每名公证员扣3分。 |  |
| 公证  质量  （25分） | 1．公证质量自我检查、评估的情况。  2．公证质量自我监督、控制、审查和纠错等相关制度、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重大、复杂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受理公证业务投诉、复查、过错赔偿的情况等。 | 1. 未组织公证质量自我检查、评估的扣5分（以质量检查登记表为准）。  2. 未建立或未落实公证质量自我监督、控制、审查、纠错制度的，扣2分。  3. 未建立重大、复杂公证事项的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执行该制度的，扣2分。  4．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每起扣4分。  5. 未建立公证投诉、复查制度的，扣1分；未依法及时处理当事人的投诉、复查、赔偿申请的，每起扣2分；未依法及时处理公证涉诉案件的，每起扣2分；对发现的问题不纠正、不查处的，扣2分；因公证机构、公证员过错导致撤销公证书的，每起扣3分；未向公证协会备案本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情况的，每次扣2分。  6．司法行政机关或公证协会组织的质量检查中，有一件不合格的，扣3分。 |  |
| 公证收费和财务管理情况（15分） | 1. 公证机构年度公证收费情况。 2. 执行国家有关公证收费管理规定的情况。 3. 年度财务收支、分配及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4. 本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 依法[纳税](https://www.66law.cn/special/nsrsbh/" \o "纳税"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和按规定缴纳公证协会会费、公证赔偿基金及其他保险金、基金的情况。 6. 接受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检查、监督的情况等。 | 1. 公证机构应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未提供的，扣3分。   2. 存在超标准收费，擅自减免收费无审批手续，法律援助中应当减免但未减免，通过分解收费项目、乱立名目等方式乱收费，收费不开具发票等违规收费行为的，每起扣3分。  3. 未按照要求落实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的，扣3分。  4. 未按时足额缴纳公证协会会费、公证赔偿基金及其他保险金、基金的的，扣3分。  5. 不配合财政、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扣2分；在检查中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扣5分。 |  |
| 档案  管理  （10分） | 1. 公证机构执行有关公证档案管理各项规定的情况。 2. 机构内部有关公证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3．公证档案管理规范，由专人负责并采用电脑管理，档案室的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4．公证卷宗装订规范，归档及时，借阅手续齐全。  5．公证档案无丢失、毁损等情况。 | 1. 未建立公证档案管理制度的，扣1分。  2. 公证档案未由专人负责管理的，扣1分。  3. 档案室的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分。  4. 未使用数字化进行档案管理的，扣2分。  5. 档案管理混乱，出现不按期归档、借阅无登记等情况的，每起扣1分。  6. 公证档案毁损的，每卷扣2分。  7. 公证卷宗不完整的，每起扣1分；公证卷宗不规范的，每起扣1分（扣分总数不超过8分）。 |  |
| 公证员  执业年度  考核  （5分） | 1．按照《贵州省公证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本机构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按时报送考核结果。  2．对于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接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3．认真落实《贵州省公证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关于考核结果运用的相关规定。 | 1. 未及时对公证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考核结果的，扣2分。  2.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纠正不处理的，扣2分。  3. 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谎报瞒报行为的，扣3分。  4. 未对年度考核连续2年为不称职的公证员作出相应处理的，扣1分；未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证员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等扣1分；未严格按照《贵州省公证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中考核结果运用的相关规定进行落实的扣1分。 |  |
| 其他  工作  （5分） | 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内的重大考核事项。 | 评分内容根据年度工作确定。 |  |
| 加分项  （10分） | 1. 公证机构、公证员受表彰情况。 2. 公证机构年办证量与本机构近三年平均数相比呈增长趋势的。 3. 当事人服务评价满意率达到100%以上的。 4. 办证质量较好，未出现错证、不合格证。 5. 公证机构的案卷质量、公证文书、公证案例在评选活动中入选或者获奖的。 6. 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证协会评选为优秀公证案件的，在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文章征集获奖，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 | 1. 公证机构、公证员被评为贵州省公证行业优秀公证处或者优秀公证员的，或者公证机构、公证员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省级部门或省公证协会专项表彰的，加2分；公证机构、公证员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证处、全国优秀公证员的，或者公证机构、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司法部及国家其他部委专项表彰的，加4分（凡在同一事项获多层次表彰的，取最高加分值，不得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8分）。 2. 公证机构年办证量与本机构近三年平均数相比每增长10%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政策性、阶段性的公证事项不纳入考核）。 3. 当事人服务评价满意率达到100%以上的，加2分。 4. 公证机构在质量检查中，抽查卷宗合格率达100%，其中优秀率达10%的，加1分，优秀率达20%的，加2分，优秀率达30%以上的，加3分。 5. 公证机构的案卷质量、公证文书、公证案例在全省公证行业评选活动中入选或者获奖的，每起加1分；在全国公证行业评选活动中入选或者获奖的，每起加3分（同一事项获多层次表彰的，取最高分值，不得累计加分）。 6. 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证协会评选为优秀公证案件的，加 2分；在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文章征集获奖的，加 2 分；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3 分；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2 分；在（同一篇信息、文章、公证案例被多次采用的，取最高分值，不得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 备注：1.以上每一项最后得分不低于0分；2.以上加分共计不超过10分。 | | | |